

教務處公告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

承辦人：陳淑貞

電子郵件：sjchen@pu.edu.tw
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6

傳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學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10900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09學年度靜宜大學申請國內交換生名額與限制(優久聯盟)

109學年度靜宜大學國內交換學生注意事項(優久聯盟)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9學年度優久聯盟大學系統「國內交換學生」申請作業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靜宜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**申請期間：**109年4月27日至109年5月6日下午五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**申請資格：**

(一)本校大二至大四上學生(延畢生、休學生除外)，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符合資格者得申請赴他校修讀(部分系所不開放)，惟仍需經他校審核資格，通過者方准修習，請參閱附件109學年度靜宜大學申請國內交換生名額與限制(優久聯盟)。

(二)優久聯盟各校申請資格：請參考優久大學聯盟網頁→活動訊息→優久大學聯盟109學年度國內交換生各校開放系所公告。網址：

http://u9.fku.edu.tw/event_detail.cshtml?event=91BB56D88EDDA027

三、**交換期間：**可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，特殊原因欲延長交換時間者，需經雙方學校同意。

四、**申請表單及手續，**詳如附件109學年度靜宜大學國內交換學生注意事項(優久聯盟)。

五、**相關業務**請洽綜合業務組陳淑貞小姐，校內分機11116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學生

副本：各學系(所)、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

鄭志文